

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抗疫志愿服务 优秀志愿者奖励方案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弘扬抗疫青春正能量，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特设专项基金，对在抗疫志愿服务中表现优秀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奖励。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奖对象：

2020年以来，参与我院组织的抗疫志愿服务（实习、科研活动和勤工助学除外）的全体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二、奖项设置和奖励金设置

- （一）特殊贡献奖，2500 元/人；
- （二）抗疫先锋奖，2000 元/人；
- （三）突出表现奖，1500 元/人；
- （四）五星级志愿者，1000 元/人；
- （五）四星级志愿者，400 元/人；
- （六）三星级志愿者，300 元/人；
- （七）二星级志愿者，200 元/人；
- （八）一星级志愿者，100 元/人。

三、评奖条件

结合志愿服务时长和现实表现予以评定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特殊贡献奖：服务累计时长大于等于 400 小时，在志愿服务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带头作用，参与抗疫志愿服务制度建设、培训教学等工作；

（二）抗疫先锋奖：服务累计时长为 250-399 小时，在志愿服务中发挥了重要的带头作用，表现优异；

（三）突出表现奖：服务累计时长为 200-249 小时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，表现优秀；

（四）五星级志愿者：服务累计时长为 150-199 小时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；

（五）四星级志愿者：服务累计时长为 100-149 小时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；

（六）三星级志愿者：服务累计时长为 50-99 小时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；

（七）二星级志愿者：服务累计时长为 25-49 小时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；

（八）一星级志愿者：服务累计时长为 10-24 小时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本人参与抗疫志愿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；

（二）学生工作办公室对个人申报时长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示审核结果和获奖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通过；

（四）学院党政联系会对获奖名单进行审议；

（五）表彰获奖学生，并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。

五、荣誉表彰

对于公益时长大于等于 10 小时的同学，给予荣誉证书和奖励金；
对于公益时长小于 10 小时的同学，仅开具志愿时证明。

该工作方案经 2022 年第 27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从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实行。

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

2022 年 12 月 9 日